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柴有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同意指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柴有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期限不超过3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公司公开披露的《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柴有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1月21日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，公司董事长董永站先生将自2023年1月22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时止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8日